

## 《準則修正》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 目錄

修正原因

修正內容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重點提示

- 此修正釐清以下議題：
  - 既得條件對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負債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
  - 具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分類；及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處理。
- 此修正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此修正訂有過渡規定。

### 修正原因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 IFRS 解釋委員會（IFRIC）接獲要求釐清以下議題：

1. 既得條件與非既得條件如何影響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負債公允價值衡量；
2. 具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如何分類；及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時，若替代報酬之公允價值與原始報酬所認列之價值不同，應如何處理。

由於目前 IFRS 2 缺乏相關指引，IASB 決定修正 IFRS 2。

## 修正內容

### 一、既得條件對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負債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

#### 修正說明

現行 IFRS 2 規定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應：

1. 以所承擔之負債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及該等負債；
2.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及交割日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該負債；及
3. 應藉由選擇權定價模式，考量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員工至今已提供勞務之程度，衡量該負債。

然而，IFRS 2 並未說明既得條件與非既得條件應如何納入負債之衡量。

此修正釐清，既得條件與非既得條件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影響方式與其對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影響方式相同，亦即：

- 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
- 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考慮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條件，該等條件應藉由調整用以衡量負債之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金額衡量之考量。

所有條件之影響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及交割日透過再衡量反映於負債金額，亦即所認列之累積負債金額等於最終應支付之現金。反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於給與日決定後即固定。

#### 過渡規定

此修正適用於：

1. 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或
2. 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針對首次適用日以前給與且尚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時再衡量該負債，並將影響數認列於期初權益。

## 二、具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

### 修正說明

當稅法規定企業因股份基礎給付而有扣繳稅款義務並就扣繳稅款金額保留等額之權益工具不發給員工，後續再將該金額（通常以現金交付）代為繳交給稅務機構，則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此修正規定，若該股份基礎給付在不具此種淨額交割特性時係分類為權益交割，則企業應將該淨額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益交割。

此修正亦規定企業應揭露因此類協議預期需轉交稅務機構之現金金額。

### 見解

就 IFRS 2 之一般性規定，若股份基礎給付給與對方選擇以現金或以權益工具交割之權利，在企業應以現金交割之範圍內應認列負債。惟此項修正為前述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惟若屬下列情況，不適用上述修正：

- 非屬稅法規定之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或
- 所保留之權益工具超過股份基礎給付下員工稅負之部分。

### 過渡規定

此修正適用於：

1. 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或已既得但尚未行使）之股份基礎給付；或
2. 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針對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或已既得但尚未行使）且先前分類為現金交割而後應重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企業應將首次適用日負債帳面金額重分類至權益。

### 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處理

#### 修正說明

此修正釐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時：

1. 原負債應予除列；
2. 修改日就已提供服務之範圍內，以修改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認列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及
3. 修改日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該日所認列權益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

#### **見解**

上述所採取的方式隱含 IASB 認為由於修改日企業給與替代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以清償原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故相關負債應於修改日除列。此係因在修改日，企業已不再有移轉現金予對方的義務。

#### 過渡規定

此修正僅適用於首次適用日以後發生之修改。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修正內容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企業應依照各項過渡規定（參閱上述說明）推延適用各項修正。若追溯適用上述修正時不會採用後見之明，則企業得追溯適用該等修正。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FRS in Focus — IASB introduced amendments to IFRS 2 related to the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share-based payment transactions](#)]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